

民國史料叢刊

64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工業

交通部工作報告（1933年）〈二〉

交通部工作報告（1934年）〈一〉

K258.06

3

(648)

民國史料叢刊
64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交通部工作報告(1933年) > | <
交通部工作報告(1934年) > | <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2.6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交通部二十二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通過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修正郵政特種工業事業暫行條例 六條修正	九月二十五	逕呈鈔交交通公署，轉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郵政特種工業事業暫行條例 六條修正	九月二十五	逕呈鈔交交通公署，轉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交通部二十二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陸軍輔重兵學校條例	九	十八	遵將條例及附表，分別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	九	二五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九	二八	遵將條例，資格審查表，證明書格式，分別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	二八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水陸地開闢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九	二八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甲) 奉計部令事更				
(一) 關於奉令事更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九

遵經抄登及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九

遵經抄登及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九

遵經抄登及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立法程序綱領

九

二九

遵辦

修正立法程序綱領

九

二

遵辦

修正立法程序綱領

九

二

遵辦

查修正立法程序綱領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奉行政院令頒到部，除遵辦外，并抄發空軍部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院長諭，「嗣後各部會提出法律案，應依據立法程序綱領第四條規定，先將法案原則草案擬呈。其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草案一併送院審核。以憑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檢同立法程序綱領，函達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

...	...	...
...	...	...
...	...	...
...	...	...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月	日		
修正電務技術員章程第六章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九	二	關於吸食鴉片事項。	條文附。
修正報務員章程第六章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九	二	關於吸食鴉片事項。	條文附。
修正勤務員章程第六章第三十條第七款條文	九	二	關於吸食鴉片事項。	條文附。

修正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第二十條條文	修正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第二十條條文	修正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第二十條條文
九	九	九
關於吸食鴉片事項。	關於吸食鴉片事項。	關於吸食鴉片事項。
條文附。	查電務技術員章程，報務員章程，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規則，關於規定川資旅費各條文，均經分別修正公布。已列入七月份工作報告在案。所有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應予撤案修正，以資一律。條文附。	條文附。

修正電務技術員章程，第六章，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一、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二、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防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三、毀壞電綫電機，有意阻礙報務話務者，

四、製造電報電話，希圖誣騙，或妨害公安者。

五、營私舞弊，或侵吞公物者。

六、棄職潛逃者。

七、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

八、受刑事處分者。

九、受停職處分二次者。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一、承辦工程計劃，或工程設施，因技術不良，致公家財產受重大之損失者。

二、對於所管機械線路，因放棄職任，日就廢敗，釀成重大損失者。

三、有意延誤工程期限者。

四、奉派職務，不遵調遣，或任意逗留者。

五、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六、私在他處兼差者。

七、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八、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交通部二十二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修正電務技術員章程第六章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第五節 薪給及福利
 第六節 訓練及考核
 第七節 退休及撫卹
 第八節 附則

九、任意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捏名捏控者。

二、其他未經舉辦，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三、不受上級人員監督者。

四、不負責任，不顧職責，敷衍塞責者。

五、不遵守工務規則者。

六、不遵守工務規則，以致發生重大損失者。

七、不遵守工務規則，以致發生重大損失者。

八、不遵守工務規則，以致發生重大損失者。

九、不遵守工務規則，以致發生重大損失者。

十、不遵守工務規則，以致發生重大損失者。

十一、不遵守工務規則，以致發生重大損失者。

十二、不遵守工務規則，以致發生重大損失者。

十三、不遵守工務規則，以致發生重大損失者。

十四、不遵守工務規則，以致發生重大損失者。

十五、不遵守工務規則，以致發生重大損失者。

第五節 薪給及福利
 第六節 訓練及考核
 第七節 退休及撫卹
 第八節 附則

修正報務員章程，第六章，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布公

第四十六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一、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二、漏緊要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三、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四、毀壞電信電機，有意阻礙報務者。

五、捏造電報，希圖誣騙，或妨害公安者。

六、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

七、聚賭消迷者。

八、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

九、受刑事處分者。

十、受停職處分二次者。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一、遺漏尋常政務，或軍務報，或延誤緊要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二、損機器，拆開聯綫，或任意關報阻斷電門，致延誤報務者。

三、中間各局截直綫，阻礙報務者。

四、奉派職務，不遵調遣，或任意逗留者。

五、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六、私在他處兼差者。

七、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交通部二十二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修正報務員章程第六章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修正話務員章程，第六章，第三十條，第七款條文。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公佈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七、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

